

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文件

青水〔2023〕43号

青浦区水务局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单位、机关科室：

经局党政班子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

2023年4月26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发〔2020〕7号）、《关于同意调整区水务局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（青委编办〔2022〕7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大力推进工作重心从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，健全监管机制，完善监管方式，构建权责明确的监管体系，为推动青浦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高效审批。集中审批职能、整合审批权限，水务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归并到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实现“一口受理、一口告知”。

强化监管。审批与监管职能分离，建立行业牵头、属地协作、执法保障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，列清单、严监管、重查处，不断规范行政相对人行为。

部门协同。强化部门协调联动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，逐步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监管新格局。

科学有效。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技术，实施智慧监管，努力

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17 项行政审批事项，涉及事中事后监管事项 16 项，分水利类、供水类、排水类、水保类。

（一）水利类（9 项）。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、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、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、填堵河道的审批、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、利用河道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审批、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等。

（二）供水类（4 项）。包括取水许可、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审批、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、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设施审核等。

（三）排水类（2 项）。包括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、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等。

（四）水保类（1 项）。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。

上述监管事项根据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动态调整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行政审批事项相对集中后，由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审批相关事宜，与行业管理工作相衔接，具体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。依照国家、本市等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负责对本部门各类行政审批（许可）项目的审批、审核、核准、备案和发证等工作，对技术性较强的内容由相关科室及单位协助审查；协助相关单位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与技术指导工作，做好行政审批后转入常规管理工作的对接与协调。

（二）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。作为水利类、水保类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主责部门，发挥牵头作用，协调各相关部门，加强对水务所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。水利类项目重点监管未批先建的情况，按照许可开展相关建设活动的情况，落实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情况等；水保类项目重点监管未批先建、未批先变、未验先投的情况，按照许可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情况，核查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情况，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开展、补偿费缴纳、设施验收的情况等。

（三）区供水管理所。作为供水类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主责部门，发挥牵头作用，协调各相关部门，加强对水务所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。重点监管未批先实施的情况，按照许可开展相关建设活动的情况等。

（四）区排水管理所。作为排水类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主责部门，发挥牵头作用，协调各相关部门，加强对水务所专业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。重点监管排水许可应办未办的情况，按许可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情况，按照许可要求实施临时封堵的情况等。

（五）区水务执法支队。负责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；配合行业单位开展事中事后监管，对违法违规事项进行立案查处。

（六）各水务所。开展属地水利类、供水类、排水类、水保类事前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结合日常工作做好水务相关政策宣贯；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好其它相关工作。

四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建立健全监管制度。各牵头单位要规范监管行为，逐项制定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，包括日常监管、定期抽查、专项检查、源头追溯、危险隐患排查、重点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具体监管措施，明确详细监管对象、内容、方式等。

（二）落实清单动态管理。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单位数据互通、衔接配套工作机制。建立审批清单、全覆盖监管清单、重点监管清单、执法（整改）清单，实施分类分级管理、动态调整。对重点领域、重点事项开展跨部门、跨区域联合监管。

（三）创新监管方式方法。利用“河长制”，调动各级河长及相关人员共同监督违法行为。鼓励公众参与，利用社会力量对批后违法行为进行揭发与遏制。广泛运用现代科技监管手段，推动监管方式向专业化、智能化转变。

（四）提高执法监管效能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及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

结果，将失信者纳入信用体系，予以重点关注。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、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列入单位重点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保障。各单位要充实监管力量，提高监管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。对技术性、专业性强的审批事项，应安排第三方技术支撑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配合。各单位要强化协作配合，充分凝聚监管合力，主动沟通对接，提高监管效率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施行期两年。

附件：青浦区水务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分工表

附件

青浦区水务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分工表

序号	事项类型	审批事项名称	牵头部门	属地监管单位	执法保障单位
1	水利类	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	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	各水务所	执法支队
2		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			
3		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			
4		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			
5		填堵河道的审批			
6		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			
7		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			
8		利用河道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审批			
9		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			
10	供水类	取水许可	区供水管理所		
11		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设施审核			
12		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			
13		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审批			
14	排水类	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	区排水水管理所		
15		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			
16	水保类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		

(本页无正文)